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5-2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1,809,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40,799,527.84元,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按固定总额的方式进行分配。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809,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等境外机构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3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2. 咨询联系人:王先生;电话:0592-5826220;传真:0592-5826223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持有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股份3,800,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6%;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股东方广二期拟于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9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光格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方广二期于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32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0.76%;截至2025年5月16日,方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数减少至3,300,000股,持股比例下降至5.00%。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方广二期发来的《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广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3,800,323股
持股比例	5.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00,323股

方广二期,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方广二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99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05-25.0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198,863.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2,810,32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5-02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收到股东徐州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精锐")的通知,因徐州精锐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150,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徐州精锐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徐州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美和	1,886,076	1.1878%	无限售流通股
2		韩红涛	605,963	0.3816%	
3		王方军	287,832	0.1813%	
4		苏振华	287,832	0.1813%	
5		梁宝玉	272,683	0.1717%	
6		余俊杰	242,386	0.1527%	
7		李树强	212,088	0.1336%	
8		罗利军	151,493	0.0954%	
9		尹江华	151,493	0.0954%	
10		尹俊方	121,196	0.0763%	
11		张奕	121,196	0.0763%	
12		余小平	121,196	0.0763%	
13		袁海运	90,892	0.0572%	
14		黄法	90,892	0.0572%	
15		谭春	90,892	0.0572%	
16		郭民维	90,892	0.0572%	
17		朱珉	75,744	0.0477%	
18		李刚	75,744	0.0477%	
19		杨秀葵	75,744	0.0477%	
20		陈峰	75,744	0.0477%	
21		刘清广	75,744	0.0477%	
22		李兰平	75,744	0.0477%	
23		徐杰	75,744	0.0477%	
24		刘建忠	75,744	0.0477%	
25		向海	75,744	0.0477%	
26		毛振国	75,744	0.0477%	
27		罗湘萍	45,446	0.0286%	
28		李忠华	45,446	0.0286%	
29		苏畅	45,446	0.0286%	
30		曾红军	45,446	0.0286%	
31		刘钢	45,446	0.0286%	
32		袁朋	45446	0.0286%	
33		贺鹏	45,446	0.0286%	
34		袁勇军	45,446	0.0286%	
35		刘坤恒	45,446	0.0286%	
36		陈信锗	45,446	0.0286%	
37		钟正军	45,446	0.0286%	
38		刘威	45,446	0.0286%	
39		张颖	22,726	0.0143%	
合计			6,150,520	3.87%	

注:上表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承诺和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州精锐已严格遵守《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2、公司董事袁美和先生、监事张奕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韩红涛女士、财务总监梁宝玉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并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同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3、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美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由25,284,000股增加至27,170,076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15.92%上升至17.11%。本次徐州精锐证券非交易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运营。

4、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减持时将合并计算减持额度,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佳沃精密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佳沃")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了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具体信息

名称:衢州佳沃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C3FE2Q7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4幢A区

法定代表人:刘凯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衢州佳沃精密智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5765293106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19号

法定代表人:杨伟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零贰元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三、备查文件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5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张永辉先生。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为促进控股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业务发展,拟按照柔震科技本次增资前6亿元估值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柔震科技进行定向增资,公司认购柔震科技全部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对应本次交易后柔震科技全部股权的4.7619%(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柔震科技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柔震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7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柔震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58.4333%变更为60.4127%,柔震科技仍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职工权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流转程序,确保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四、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股东协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柔震科技"或"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前6亿元估值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柔震科技进行定向增资。公司认购柔震科技全部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对应本次交易后柔震科技全部股权的4.7619%(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柔震科技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柔震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7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柔震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58.4333%变更为60.4127%,柔震科技仍然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30481MA2JFKMW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6号1幢B区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5003	58.4333%	951.5003	60.4127%
海宁市同舟惠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5496	15.3700%	230.5496	14.638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8333	9.7220%	145.8333	9.2593%
海宁盈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67	6.9447%	104.1667	6.6138%
伽晓华	46.75	3.1167%	46.75	2.9683%
吴小员	46.75	3.1167%	46.75	2.9683%
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	2.9333%	44.00	2.7937%
焦鑫鹏	5.45	0.3633%	5.45	0.3460%
合计	1500.00	100.0000%	1,575.00	100.0000%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58,041.56	47,591,614.07
负债总额	86,465,728.51	50,105,812.4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901,600.00	8,901,600.00
净资产	-5,807,686.95	-2,514,198.40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813.21	3,448,384.92
利润总额	-4,059,771.77	-39,924,772.80
净利润	-4,059,771.77	-39,924,772.80

4、柔震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增资签署《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协议》

(1)协议签署方

1)标的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

2)全体股东: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同舟惠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宁盈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伽晓华、吴小员、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焦鑫鹏

(2)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同意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柔震科技的注册资本,以达到柔震科技业务发展之目的。

柔震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万元,本次增资后柔震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5万元。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现金出资认缴柔震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柔震科技951.50万元出资额,占柔震科技的出资比例为60.4127%。

2、《股东协议》

(1)协议签署方

1)标的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中称"公司")

2)控股股东: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合称为"主要股东")(公司和主要股东合称为"公司方")

4)其他股东:海宁市同舟惠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舟惠利")、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TL")、海宁盈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伽晓华、吴小员、海宁盈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焦鑫鹏

(2)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股东的不转让承诺

主要股东承诺,只要ATL持有任何公司股权,在公司实现IPO之前,未经ATL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公司届时的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并且,未经ATL事先书面同意,主要股东均不得质押其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ATL不同意该等股权转让时,也没有义务购买任何拟转让的股权,且其不购买也不会被视为同意相关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为实施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新增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股权和/或合伙企业权益的转让。

2)优先清算权

(A)若公司在IPO之前发生资不抵债而导致的破产、解散、清算、或停业、其他类清算事项,则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实践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公司应按以下顺序分配财产:

(a)在公司向股东分配清算财产之前应先向ATL支付优先清算款("优先清算款"),优先清算款为下述款项之和:(i)ATL增资认购对价;(ii)ATL增资认购对价自ATL增资交割日2022年5月6日起至上述清算、解散或停业等事项发生时,按年利率8%计算的单利(不足一年的按该年度实际经过的天数除以365天计算);(iii)公司已宣布或应支付但尚未向ATL支付的所有利润、股息和红利。

(b)在公司向ATL全额支付了优先清算款后,公司所有剩余的可依法向股东分配的资金和资产应在除ATL以外的其他公司股东之间,按照同等的支付级别并按各公司股东届时分别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比例,按比例分配。

(B)为本协议目的,"类清算事项"为:非因资不抵债而导致的解散、清算或停业事项,导致公司股东不能拥有存续实体多数表决权的兼并、收购、控制权变更、合并或其他任何交易或系列交易;或公司的全部或者大部分资产、知识产权被出售、出租、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C)控股股东特别承诺,若受限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ATL不能直接实现前述清算优先权,则控股股东和届时其他公司股东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配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其获得公司分配的清算财产后立即将相应部分支付给ATL或指示公司/清算委员会将其可获得的公司清算财产的相应部分支付给ATL等),以使ATL能够最大程度地获得本协议下约定的优先清算款。

3)ATL回购权

(A)回购情形

在公司合格IPO或合格并购前,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条件"),ATL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者公司("回购义务主体")回购ATL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

(a)公司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内完成IPO或合格并购,或公司或主要股东出现任何对IPO或合格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内完成IPO或合格并购的目的无法实现;

(b)公司方实质性地违反任何与ATL增资有关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TL增资协议》及《ATL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和其他义务(各方同意,公司方与其他公司股东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署存在任何约定(无论书面或者口头),如导致ATL于《ATL增资协议》及《ATL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无法行使,应视同于实质性违反任何与ATL增资有关的交易文件);

(c)ATL或其关联方(包括TDK Corporation)因公司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社会责任相关事项及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侵权事项)而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信用、声誉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实际损失;

(d)公司方重大违约,且未能在ATL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和补偿;

(e)任何其他公司股东根据其拥有的权利要求控股股东或公司进行回购。

(B)回购价格

ATL有权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后要求控股股东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ATL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公司股权,ATL股权投资对应的回购价格为ATL投资金额加上投资期间按8%年息(单利)计算的本息之和并扣除ATL已从公司取得的累计分红金额,投资期间(即计息时间)为从ATL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控股股东或公司实际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不含当日);在符合回购程序所载时间限制的前提下,ATL接受公司寻找的其他投资者以前述价格收购ATL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义务主体对该投资者的收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C)回购程序

ATL应在知晓回购条件达成后的6个月内(该期限可经ATL和回购义务主体协商后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延长)向回购义务主体发出回购股权的通知,回购义务主体应在ATL发出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与ATL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支付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主体明确同意并承诺,其应就回购义务主体履行本第3)条下的约定,购买相应ATL所持公司股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修订公司章程,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以使ATL相关股权的转让得以顺利完成。

如回购义务主体未能依照本协议第3)条的约定在ATL要求回购后二(2)个月内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则除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赋予的其他救济方式之外,ATL还有权要求公司以减资或其他方式履行上述回购义务,以实现ATL的退出,其他公司股东同意予以配合。

(D)回购权性质

明确起见,ATL要求回购义务主体回购股权的回购权其性质为ATL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卖出选择权(put option),属于法律上的形成权,ATL向回购义务主体发出的回购股权的通知属于形成权文件,该通知一经到达回购义务主体,该通知所载明的股权转让即成立并生效,回购义务主体向ATL支付第3)(B)条规定的回购价款的义务即成就和生效并且在第30个工作日到期。ATL与回购义务主体之间根据本协议第3)(C)条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仅为办理股权过户所需手续性文件,即使未能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不影响回购义务主体向ATL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的成就、生效和到期。

4)吴小员和伽晓华回购权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吴小员和/或伽晓华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如下:(1)如果吴小员和/或伽晓华在2030年1月1日(含当日)前要求回购,则回购价格按照每人各自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应的价值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肆仟壹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55,000,000×46.75/1500=1,714,166.67元)为基准,加计该回购价款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收到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单利利息;(2)如果吴小员和/或伽晓华在2030年1月1日(不含当日)后要求回购,则回购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孰高,但最低估值为人民币11,000万元)。回购价格 = 估值×回购股权比例。在回购价格的计算中,将扣除吴小员和/或伽晓华已从公司取得的累计分红金额。本条所涉估值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后续增资不影响上述估值口径。

吴小员和/或伽晓华行使上述回购权利的,应向控股股东或公司发出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控股股东或公司在收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二(2)个月内,与吴小员和/或伽晓华先生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并支付回购价款。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并将配合控股股东或公司履行该回购义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柔震科技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其综合竞争力,加速其在复合集流体产品领域的产能扩张节奏,提升其为下游电池生产企业的配套供货能力。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2、《股东协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5年6月9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9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期:2025年6月4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2.02	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2.03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锁定期	√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1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